

2021 年度铁心桥街道购买 精品社区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DY-2021F551

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1 0
第三章	成交标准.....	2 4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	2 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 2
第六章	竞争性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4 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江苏大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铁心桥街道办事处（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 2021 年度铁心桥街道购买精品社区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1、项目编号：JSDY-2021F551

2、项目内容：本次2021年度铁心桥街道购买精品社区服务项目划分为17个分包，供应商最多可兼投兼中其中2个分包,请供应商自行考量。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采用等额报价，供应商报价须与各分包预算金额一致，高于或低于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如有自筹资金的请备注说明，因没有备注自筹资金超过项目预算而造成无效响应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分包号	实施区域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 (万元)	服务周期
1	景明佳园社区	文化营造	8	1 年
2	景明佳园社区	特困人群定点帮扶	7	1 年
3	景明佳园社区	青少年服务	8	1 年
4	景明佳园社区	社区治理	12	1 年
5	景明佳园社区	妇女增能	6	1 年
6	春江社区	老年精神关爱	10	1 年
7	春江社区	综合服务	7	1 年
8	春江社区	社区营造	7	1 年
9	春江社区	社区治理	12	1 年
10	翠岭银河社区	青少年服务	7	1 年

11	翠岭银河社区	老年精神关爱	13	1 年
12	翠岭银河社区	社区治理	8	1 年
13	翠岭银河社区	文体服务	8	1 年
14	定坊社区	社区治理	18	1 年
15	定坊社区	青少年服务	7	1 年
16	定坊社区	社区服务项目促进	10	1 年
17	定坊社区	社区文化氛围营造	3	1 年

3、采购项目总预算:151万元（本项目采用等额报价，供应商报价须与各分包预算金额一致，高于或低于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如有自筹资金的请备注说明，因没有备注自筹资金超过项目预算而造成无效响应处理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给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如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

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2)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的法定准入要求：无。

4.4 第4.1(5)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5、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6、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

8、响应文件

8.1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1) 分包 1-9 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08 点 40 分-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分包 10-17 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13 点 10 分-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大街 18 号铁心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2 楼

8.2 开启

(1) 分包 1-9 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分包 10-17 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大街 18 号铁心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2 楼

8.3 份数

(1) 一式叁份/分包（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报价表、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一式肆份，叁份为响应文件正副本内材料，壹份单独装在信封中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作为采购单位评审前资质审查依据。

9、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久新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025-52355928

办公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大周路59号

10、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杨悦

磋商文件编制：聂倩

联系电话：025-69576329

联系传真：025-69576334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95号3楼

11、文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免费提供，在公告下方自行下载。
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05 日上午 9：30-11：30，下

午 14:00-17:00 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请各潜在供应商将以下材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jsdayou2015@vip.126.com），并注明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通过审核后代理机构将会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送至供应商邮箱，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回复供应商是否通过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方可参与后续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留意邮箱情况。

（1）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有效年检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一份加盖公章复印件，原件备查）；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3）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一份加盖公章复印件，原件备查）；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原件并加盖公章）。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邀请函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5）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如有）；

12、采购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3、其他：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磋商，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8 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9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各分包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 1334 元/分包单独支付给代理机构，付款时请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以便核实和开具发票。

账户名称：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帐 号：320006623018010124880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4.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若有）；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合同条款；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若有）；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签署

8.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加盖公章的。

四、磋商

9、联合体及分包

9.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

9.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项目竞争性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竞争性磋商。

9.3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9.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5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磋商组织

10.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0.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1、磋商程序

11.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

供应商。

1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5 供应商各分包不得少于 2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4）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到账确认函》的（如有）；

(7) 属于磋商邀请中第 4 条中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8) 没有详细阐述服务方案，而是直接拷贝磋商文件需求的；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或低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的；

(7)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12、评审成交方法和标准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及诚信记录评分的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2.3 评定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根据排名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

13.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3.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3.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编写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

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5.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6、询问

1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自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自磋商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7.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

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7.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7.7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8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9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7.10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17.11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7.12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13 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质疑查无实据或质疑不成立的，将报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8、投诉

18.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8.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

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预算编制 (5 分)	预算编制须符合项目经费使用要求，供应商预算编制严格按照服务标准和内容为基础项，支出合理，考虑全面，明细清晰得 5 分，支出和考虑较为合理的得 3 分，支出和考虑一般的得 1 分。	5
2.1	服务 (4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全面，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打分。主题突出，针对性强。(包括项目内容、设计构想、功能设置、建设计划等)，内容完整明确、且有较为实际的措施的得 15 分，内容较完整明确、且可行性较强的得 12 分，不够明确、制度措施不够结合实际的得 9 分，缺项不得分。	15
2.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的科学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打分。各阶段衔接紧密、操作性强、能够有效响应预期目标和需求的得 10 分，各阶段衔接没有冲突、操作性可行、较好完成预期目标和需求的得 7 分，各阶段衔接不够紧密、操作性一般、基本完成预期目标和需求的得 4 分。	10
2.3		项目能够整合专业服务支持性资源，为项目运作提供相应专业服务，项目执行人员岗位工作要求描述具体明确，责任清晰，团队人员稳定，项目关键点设置合理，符合要求。支持性资源涵盖各专业专家老师的得 10 分，支持性资源涵盖所投分包专业的专家老师的得 7 分，支持性资源较为单一，专业人员较少的得 4 分。	10

2.4		项目主管素质要求：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责任心，能和政府部门充分的沟通得 5 分，组织协调能力和责任心较好，和政府部门较好沟通的得 3 分，组织协调能力和责任心尚可，和政府部门无障碍沟通的得 1 分。	5
3.1	风险管理 (15 分)	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预案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打分，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有预测，并有合理可行的风险应对方案，完整详细的得 8 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有合理预测，且提供风险应对基本解决方案的得 6 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有一定程度了解的得 4 分。	8
3.2		根据供应商项目沟通机制的主动性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打分。对于项目实施进度及情况，有固定时间节点主动向采购人系统性汇报的得 7 分，项目实施中遇到情况能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的得 5 分，当采购人询问项目实施情况时，能准确汇报相关信息的得 3 分。	7
4	业绩 (12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所投分包项目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请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应能反映相关信息）。	12
5.1	履约能力 (17 分)	供应商具有区级以上行政部门表彰（提供证明材料）得 2 分/个，累积最高得 6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6
5.2		拟为本次项目配备的团队中，每有一名专职社工的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提供劳动合同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供应商为其社保缴纳证明，如为退休返聘的则须提供返聘合同）。	6

5.3		项目主管素质要求：拟为本次项目配备的项目主管有3年以上（含3年）所投分包工作经验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中若没有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不得分。	3
5.4		供应商具有从事所投分包相关从业经验1年以上（含一年）的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应能反映具体信息，否则不得分。	2
6	陈述及答疑 (5分)	项目陈述及答疑：各响应供应商按照签到顺序由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陈述答辩，陈述时间不超过2分钟，评委提问澄清答疑的时间另计（项目经理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陈述无效，本项将不得分）。根据陈述情况比较进行打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1分，差或没有陈述不得分。 注：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的指示进行相应调整，如后期取消陈述及答疑环节，则所有供应商本项不得分。	5
7	信誉 (3分)	供应商具有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等级证书5A级得3分，4A级得2分，3A级得1分。	3
8	对文件的响应程度 (3分)	根据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响应文件逐条响应磋商文件且编排清晰，装订美观的得3分，响应文件编排有序，装订整齐的得2分，响应文件基本响应磋商文件的得1分。	3
合计：100分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 评分（根据《南京市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说明：

（一）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报价的5%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说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第一章 4、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本项目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的采购项目中。

（三）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五）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除评分标准中另有说明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

一、项目指引清单

分包号	实施区域	项目类型	服务内容	预期目标
1	景明佳园社区	文化营造	通过运行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营造社区“红色文化”氛围，对社区现有文艺队伍进行提档升级，培育社区特色文化品牌，如白局宣讲团、书法文艺队、合唱团等；开展社区特色文化活动，打造文明和谐社区。	1. 梳理社区现有文艺队伍，更新名册信息，并抓住文艺骨干，每季度开展文艺骨干培训学习活动，提升文艺骨干带队能力； 2. 运营社区综合文化服务站，将特色文化品牌如白局、书法班、阅读活动推广，扩大社区文化阵地知晓率及品牌文化影响力； 3. 全年组织开展各类精神文化活动不低于 20 场，其中，包含至少一场大型广场文化活动——和美景明文化艺术节；覆盖人次全年不低于 3 万人次；市级媒体宣传信息全年不低于 3 篇。 4. 项目服务人员每周保证三天的时间在社区办公，保证项目沟通充分，活动计划及项目开展顺利； 5. 每次活动前方案、活动中照片、签到表等、活动后宣传通稿等，及时提交社区。
2	景明佳园社区	特困人群定点帮扶	针对辖区内部分特困、重残、高龄、孤寡老人开展精神关爱、健康服务、上门慰问等服务，营造辖区内互助敬老氛围，	1. 培育社区一支“阳光助老”志愿服务队伍，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心理关爱和支持服务，打造社区为老服务特色品牌。 2. 全年组织开展 2 场的老人出游活动，每次不低于 30 人； 3. 全年开展中秋节、端午节及春节等传统节日的老年人关爱活动；在重阳节那月开展“爱心敬老月”专题活动。 4. 做好社区层面的“时间银行”志愿者管理系统，每季度对

			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	助老志愿者队伍进行培训学习，提升志愿者服务能力。 5. 定期开展老年健康讲座、广场义诊、公益理发、老年读书会等活动，全年开老年活动总计不低于 20 场。 6. 每次活动留存照片、签到表和宣传通稿等，做好工作记录台账。市级媒体宣传信息全年不低于 2 篇。
3	景明佳园社区	青少年服务	为辖区内 6-12 岁儿童，以困难、特殊家庭为主（低保、两劳、单亲等家庭）提供课后作业辅导、帮助培养良好学习、阅读习惯，结合节日定期开展主题活动，充分运用寒暑假开展寒暑期系列活动，提升自助能力、提高综合素质能力，助力孩子优质成长。	1. 每季度开展一次儿童主题活动（形式不限于阅读会、手工作坊、趣味运动会等）且每次有活动照片、签到表和宣传通稿； 2. 每季度开展一次大型户外活动，每次有活动照片、签到表和宣传通稿； 3. 寒暑假适时安排各种形式的夏冬令营（以传承红色文化、弘扬爱国教育、提高社会实践能力、安全防范教育为主）； 4. 组织辖区内家庭开展家长公益课堂不少于 4 次； 5. 开展拓展训练，带领儿童游城市研学活动； 6. 结合“爱相伴 共成长”开展儿童诵读传唱活动及读书分享会； 7. 运营社区青少年之家，协助做好工作台账； 8. 青少年活动宣传报道上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 4 次以上； 9. 配合团委公益成长营相关工作。
4	景明佳园社区	社区治理	1. 系统管理社区志愿者，建立志愿者管理体系及积分兑换等相关制度，培养以楼栋为单元的居民志愿者	1. 围绕景明佳园社区特色情况，创建社区特色工作法；项目中后期提交社区工作法及社区治理案例各一篇。 2. 加强社区志愿者队伍管理和培育，创建一支不低于 150 名的社区志愿者队伍，每季度不低于一次志愿者队伍培训，建立志愿者队伍名册和志愿者积分兑换制度，每年开展不低于 4

			队伍及党员志愿者、困难群体服务志愿者队伍等，将志愿者分类管理，并系统提供能力提升培训。 2. 招募成员、链接共建单位组建 365 志愿服务队。 3. 每月召开社区社会组织沟通例会，围绕项目进展提供专项督导和培训。 4. 梳理社区治理典型案例，完成景明佳园社区治理与创新服务案例。	场的志愿者公益实践活动，年末开展一次志愿者表彰活动，提高志愿者志愿的积极性； 3. 充分发挥社区“红旗精神”内涵，利用现有红旗广场志愿者服务站及“景明之声”红旗广播站作用，培育“红旗精神”宣讲团，常态化运营红色广播站，对社区相关政策、精神文化类服务内容等进行宣讲。 4. 推动社区党委“五星”共建党建平台作用发挥，创建文明品牌评比活动，撬动共建单位及社区商户等多元主体参与社区治理，通过“文明商户”、“文明楼栋”“文明家庭”等评选活动，提升社区文明和谐氛围； 5. 协助社区完成精品社区创建及验收工作，完成精品社区验收相关台账和评估报告。 6. 做好活动台账和信息报送，每场活动需配有视频、照片、签到表，全年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宣传不低于 6 篇。
5	景明佳园社区	妇女增能	“巾帼景明港湾”社区女性增能项目，整合社区多方面资源，通过三全家庭教育、女性成长多种服务模式，发掘出社区妇女代表和巾帼志愿者的作用，关爱社区女性和创新模式，协助民政、妇联、街道和社区等部门拓展社区妇女工作的深度和内涵。	1、挖掘社区妇女代表，建立巾帼志愿服务队 1 支，开展志愿服务培训全年不少于 12 次； 2.开展女性增能培训及课程，全年不少于 6 次。 3、结合社区现有资源，创办美丽女性公益课堂，为女性开设不同特色课程，举办不少于 6 场主题活动； 4.完善所服务社区女性的信息资料，每次活动留存照片、签到表和宣传通稿等，做好台账； 5.其他：协助民政、妇联、街道和社区等部门拓展社区女性和儿童的相关工作
6	春江社区	老年精神关爱	做好社区老年活动中心运营托管工作，为	1. 聘用至少 1 名专职工作者常态化运营好日子老年人活动中心，保持场馆日常开放；

			社区老年人提供老人棋牌、游乐、节日、非遗主题等各类精神文化活动。	2. 通过春江好日子公益服务中心服务不少于 300 人，多层次满足老年群体、党员群体、志愿群体的多元化服务需求； 3. 组织开展各类传统主题活动，全年不低于 12 场，参与人群不低于 40 人/场； 4. 组建一支不少于 20 人的志愿者团队； 5. 开展不少于 6-8 场的助老志愿服务培训； 6. 每个月至少一场老年生日会，年底一场大型老年生日会，全年不低于 12 场； 7. 每月至少一场非物质文化遗产类活动，全年不低于 12 场； 8. 每月至少一场老年人理发、剪发活动，全年不低于 12 场； 9. 每次活动留存照片、签到表和宣传通稿等，做好工作记录台账。
7	春江社区	综合服务	春江社区居民区较为分散，社区集中开展的广场便民服务，辐射人群不充分。前往各个小区，为居民提供贴心的便民服务，同时增强社区与居民之间的粘性。	1. 大型活动：结合“五一”劳动节“母亲节”“六一”儿童节等重要节日时间，组织开展弘扬社会正能量的大型活动不少于 4 场，每场活动参与家庭不少于 30 组。 2. 组建志愿者团队至少 1 支，不少于 15 人，并常态化开展服务。 3. 与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在校家长加强联系，增强家、校、地、社联动，提升青少年服务水平。组织开展好辖区内家长学校等活动； 4. 每季度 1 次文明礼仪主题活动，全年不少于 4 次； 5. 配合社区文化体育开展好高质量发展活动； 6. 每次活动留存照片、签到表和宣传通稿等，做好台账。 7. 支持、配合社区其他工作。

8	春江社区	社区营造	以服务辖区内社区居民、退休人员为主，通过整理社区内的文体爱好者的信息，建立社区自组织，对其进行专业的指导和活动安排，开展各类活动，安排居民进行才艺展示。做好活动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活动结束后及时向社区报送信息。	1. 开展春江社区特色腰鼓队，打磨好传统品牌节目，成为春江社区亮点； 2. 打造春江社区夕阳红舞蹈队，多创作新品，创省市区精品队伍，打出品牌，为春江多争荣誉； 3. 在现有的文体队伍上，进行人员整合，每支队伍每年老师授课老师上课不得低于 50 次，且每年每支队伍最少出四支成品项目； 4. 开展一年四场大型的户外广场活动（演职人数不低于 50 人次）； 5. 在现有的基础上，发掘社区新的文艺队员 10 名； 6. 安排体育教练进行集中培训一年不少于 4 次； 7. 根据社区需求，对节庆文化活动加以深化，增加社区居民参与度，以点带面，挖掘本土文化，为社区群众提供一个自娱自乐，自我展示的平台； 8. 做好台账和信息报送，每场活动需配有视频、照片、签到表。 9. 支持、配合社区其他工作。
9	春江社区	社区治理	配合社区监督并管理其他社会组织，提供指导性、支持性服务；开展成人公益课程、居民议事会，运营商圈联盟及“夕阳红”志愿者团队，开展商	1. 以社区共治为契机，组建成立志愿者队伍，每季度开展志愿者培训一次；录入春江社区志愿者平台。 2. 围绕“家长学校”开设特色成人公益课，深入挖掘志愿者团队需求，打造特色队伍 2 支；推进家、校、社紧密联系，发展志愿教师进社区，以家长志愿者和亲子家庭为主题开展教育讲座 4 次； 3. 每个月一个阅读活动

			户门前三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宣传，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活动，增强与辖区企事业单位的互动，推进“春江公益服务发展中心”建设。做好活动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活动结束后及时向社区报送信息。	4. 以传统文化、传统节日为主题，开展 4 期宣传实践活动，每次不低于 50 人； 5. 围绕社区共建、共治打造 社区，组织志愿者服务队开展义务巡逻、矛盾调解、政策宣讲、安全宣传、关心下一代、结对帮扶、服务居民等志愿服务 4 次； 6. 协助社区完成精品社区创建及验收，并负责精品社区的痕迹台账的收集及整理； 7. 做好台账和信息报送，每场活动需配有视频、照片、签到表。
10	翠岭银河社区	青少年服务	面向社区内 6-14 岁青少年儿童开展文明礼仪养成、素质拓展、冬夏令营、志愿服务活动等，加强青少年同辈群体自助互助，不断提升青少年综合素质能力，积极构建社会支持网络体系。	1. 运用个案及个案管理的方法，针对特殊家庭儿童、流动儿童，提供定期入户探访，增进与家长的沟通，进行教育辅导、监护指导、心理疏导等，收集家庭的需求，并有针对性提供个案介入服务，或寻求资源链接，服务特殊儿童家庭不少于 15 户。协助社区做好“社会家长”工作及关工委、妇联、共青团相关青少年服务工作。 2. 综合运用小组及社区工作方法，开展有助于未成年人素质能力提升、学识拓展、文化素养提高、家庭教育改善等方面的公益服务活动，打造“家门口的少年宫”品牌；为儿童及家长提供多元亲子活动，促进儿童多元发展的同时，调动家长参与活动的积极性，吸引 8-10 名家长加入志愿者团队，成立一支家长志愿者队伍，打造社区特色亲子服务品牌，共同

				促进儿童综合能力的提升。全年不少于 36 场，其中开展小区内活动不少于 4 场，服务不少于 500 人次。 3. 协助社区开展相关服务。
11	翠岭银河社区	老年精神关爱	围绕辖区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依托社区老年大学平台，结合重大节日，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晚年生活，提升社会参与，预防脱离社会等问题的出现。	1. 组建一支不少于 60 人的社区为老服务志愿者队伍，开展二对一结对帮扶工作，建立老人档案表，及时进行跟踪及成效反馈。全年入户服务不低于 1000 人次，服务对象不少于 80 人。明确细化入户服务内容，确保服务质量。 2. 结合社区老年大学，开设老年兴趣课堂，全年不少于 36 场，组织专业人员提供辅导，吸收 2-3 名社区能人进入老年大学，提升老年大学自身造血能力，每次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直接受益人不少于 100 人。 3. 开展户外采风、传统节日主题活动、生日会等多种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全年不少于 8 场，其中开展小区内活动不少于 2 场，全年服务受益人群不低于 1500 人次。 4. 至少一名专职驻点社工； 5. 协助社区开展其它相关服务。
12	翠岭银河社区	社区治理	调动多元主体参与社区治理，搭建多方联动的社区治理平台，提升居民民主协商议事水平，形成符合社区实际的议事规则； 引导居民主动参与社区建设，精准提炼社	1. 多元联动：充分调研社区治理现状，动员至少 3 个主体参与社区治理，搭建多方联动的社区治理平台，全年梳理成功的民主协商议事案例不少于 4 个。 2. 提炼总结：结合社区工作方法，提炼社区治理模式，创新社区治理流程，形成社区治理工作法 1 篇，梳理社区创新治理案例 1 个。 3. 志愿培训：统筹社区现有志愿者队伍，细化志愿服务制度，开展志愿服务培训不少于 10 次，提升辖区内志愿者能力，并

			区治理模式；承担好社会组织督导相关服务，打造特色服务品牌。	对志愿者服务进行包装宣传，形成翠岭银河特色志愿品牌队伍。 4. 主题活动：围绕居民活动需求，每月 1 场常规主题活动，不断扩大服务覆盖面。 5. 协助社区开展相关服务。
13	翠岭银河社区	文体服务	积极挖掘社区文艺爱好者，定期开展各类文化艺术活动，满足居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社区文艺团队提供培训和指导服务，打造精品文艺队伍。	1. 做好社区文体队伍的管理、培训及培育工作，制定培训计划时间表，并组织专业人员提供辅导。该服务每周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1.5 小时。 2. 依托中国传统节日，如元旦、中秋等，全年开展不少于四场大型广场文艺汇演活动。 3. 打造属于翠岭银河特色的文化服务品牌，围绕重点节日、纪念日全年在社区内开展睦邻、亲子等群众性文化活动不少于 12 场，办好板凳故事会品牌文化活动，加强社区凝聚力和向心力，推动居民之间及居民与社区之间的融合和互助。 4. 协助社区做好志愿者招募、培训、管理工作，吸纳 15-20 名新志愿者加入，并积极引导志愿者发挥作用。 5. 注重宣传工作，通过线上线下以及电视报纸等媒体平台做好活动宣传工作。 6. 协助社区开展相关服务。
14	定坊社区	社区治理	依据定坊社区的实际情况，以特色活动与常规活动为主要途径，培育辖区内的居民自组织，并整合辖	1. 形成特色社区治理模式。聚焦社区现实情况，总结出一套具有定坊社区特色的治理模式，该模式应当具有可行性，且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试验落地，并形成社区治理工作法 1 篇，梳理社区创新治理案例 1 个。 2. 培育居民队伍。依据社区需求，对辖区志愿服务队伍进行

			区资源，形成社区、社会组织、物业、居民志愿者等多方联动，发掘定坊社区特色文化，增强辖区各方的凝聚力，总结出符合定坊社区实际情况的特色社区治理模式，在全街道乃全区形成较大影响力。	管理与促进，制定较为完善的志愿者队伍管理制度，包括准入准出制度、激励机制等；并以志愿队伍为核心，将队伍延伸至文艺队伍、健康服务队伍、兴趣俱乐部、入户探访服务队伍四个方面，在项目结项时，成立 4 支能够由社会组织主导、居民辅助开展服务的居民自组织队伍；自组织队伍开展相关活动累计不少于 12 场。 3. 开展特色活动。围绕传统节日与社区特色，开展不少于 4 场具有一定规模的特色文化活动，并在社区内形成较为广泛的影响力，提升居民的参与感，增强凝聚力 4. 建立社区议事平台。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积极开展各类常规活动，并通过各类活动吸纳社区各治理主体成为社区议事会议员，定期开展社区议事会，对议事结果进行反馈、处理。全年开展相关活动不少于 6 次，议事会不少于 4 次，并形成定坊社区议事规则。 5. 社区氛围营造。常态化开展以文化服务为主的社区氛围营造活动，包括播放红色电影、读书会活动等。 6. 常态做好项目宣传。契合社区宣传工作方向，全年宣传报道上市级主流媒体不少于 4 次。 7. 至少一名专职驻点社工； 8. 其他。常态做好痕迹管理，完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表等台账资料。协助社区编撰社区治理相关文案及配合社区其它重点工作。
15	定坊社区	青少年服务	面向社区青少年儿童开展文化教育、素质	1. 开展主题活动。围绕社区青少年的年龄特征与家庭特征，每月开展 1 次青少年主题活动。

			拓展、节日活动、常规服务等内容，在丰富青少年活动的同时，缓解家庭教育压力，促进家庭亲子关系改善。	2. 开展亲子教育服务。对于辖区内的青少年家长，开展亲子家庭交流会，鼓励家庭之间针对子女教育、学习能力提升、家庭沟通等方面互相分享经验，缓解家长的家庭教育压力。 3. 开展节日活动。针对母亲节、父亲节、家庭日等特殊节日，开展适合家庭参与的各类活动，促进家庭成员互相沟通交流，活动不少于 3 场。 4. 推动青少年素质拓展。定期开展能够提升辖区青少年素质文化的相关活动，如书法活动、音乐活动等，累计不少于 4 场。 5. 常态做好项目宣传。结合项目服务特色与亮点，积极进行公众号推广等。 6. 常态做好痕迹管理，完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表等台账资料，灵活配合社区、督导机构完成其它重点工作。
16	定坊社区	社区服务项目促进	针对定坊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的各类服务，定期进行归纳总结，并进行高质量的编辑撰写与推广发送；同时，依靠专业社工，针对辖区社会组织驻点人员服务进行一对一辅导，形成常态化的动态考核与提升机制。	1. 制定定坊社区社会组织考核机制。由专业社工制定一套适用于定坊社区的考核标准与机制，并对社会组织服务进行动态考核，将考核结果汇报至社区。同时，依据考核结果，对社会组织的服务提出有效建议，建议需切实可行，能够促进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质量的提升； 2. 开展社会组织督导。每月 1 次，全年不少于 12 次的对社会组织进行督导，对社会组织驻点社工每月开展的服务与内容进行详细梳理，提出阶段性工作的建议与思路，依据社会组织自身情况提出改进方法。其中，建议需包含实操与理论两部分。 3. 协调社区服务。针对定坊社区社会组织的现实情况，对社

				会组织开展的有一定交集的服务，进行统筹协调，统一调度，形成合力，避免资源浪费。 4. 提升宣传能力。针对辖区社会组织每月开展的活动，进行系统性总结与梳理，并撰写拥有较高质量的定坊社区月度服务总结报告，进行平台推送与推广，编撰定坊社区“每月一报”宣传册，提升社区服务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并提供不少于 1 次的主流纸媒宣传报导。 5. 开展特色活动。结合社区的实际情况，开展不少于 2 次的特色活动，丰富居民活动的同时，为其他组织起到示范作用。 6. 其他。常态做好痕迹管理，完善活动方案、照片、签到表等台账资料。同时，配合社区完成其他所有项目相关的非行政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撰写、工作汇报、社区服务总结、服务建议等。
17	定坊社区	社区文化氛围营造	依据节日及社区特殊节日或时间节点，辅助社区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吸引社区居民参与，满足群众的娱乐需求。	1，依据传统节日及社区特殊节日，开展文化娱乐活动，每年不少于 3 次； 2、依据社区治理需求，与社区共同设计社区活动类型、形式、细节，将社区服务成效与居民需求相匹配，达到满足社区与居民的双向需求。 3、配合社区开展其他非行政性文化娱乐活动，负责活动的策划与执行。

二、服务要求

- 1、监督和反馈：对服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采购人，同时在权限范围内作出处置；
- 2、服务和跟踪：对服务对象进行技术指导，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方式、

服务程序等进行全程跟踪；

3、经采购人同意，鼓励运用新媒体、新理念、新载体推动项目运作。

4、有效投诉率为 0%；投诉率小于 5%；

5、总结和归档：各类检查记录（照片）、报告、整改通知应整理归档，形成工作结项报告书并提交至采购人存档；

6、服务对象满意度在 85%以上；

7、无安全意外事故；

8、无负面舆论报道。

三、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书面说明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2、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编制有合理的项目风险应急预案；

4、成交供应商不能因人员变化影响项目进度。如因供应商投入人员过少原因，造成无法在服务期内完成既定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报价说明

1、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场地、耗材、误餐、住宿等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

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五、付款要求

1、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作为预付款；完成项目50%服务后，中期评估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30%；余款20%作为质保金，待全部项目实施结束，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2、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3、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六、其他

1、本章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本次项目为采购人牵头统一采购，成交供应商直接与落地社区签订合同；

3、如有疑问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计划号：

实施区域社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大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服务期内完成既定的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作为预付款;完成项目50%服务后,中期评估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30%;余款20%作为质保金,待全部项目实施结束,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缴纳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

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乙 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分 包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磋商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报价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若有）
- 九、 服务与承诺
- 十、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一、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十二、 评审索引表

附件一、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格式及证明材料

附件四、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附件五、技术团队配置表

附件六、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t铁心桥街道办事处

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包号）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我们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为_____元人民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t铁心桥街道办事处

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
的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法 定 代 表 人
（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 职 务 ） 代 表 本 公 司 授 权 在 下 面 签 字 的
（ 供 应 商 代 表 姓 名 、 职 务 ） 为 本 公 司 的 合 法 代 理 人 ， 就 贵 方 组 织 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分包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万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 报价（万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在“提供的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栏后“有”或“无”上打“√”。
-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在有效营业期内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具有有效年检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法定代表人以外的授权代表必须提供）；
- 7、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若有）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序号	名称	服务分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或服务
总价小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规格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磋商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按照不响应处理；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项目实施、集成方案

项目实施、集成方案（若有）

目录九、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目录十、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目录十二、评审索引表（自行添加）

附件一、企业声明函格式（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江苏大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 t 铁心桥街道办事处

江苏大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 t 铁心桥街道办事处

江苏大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四、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甲方单位名称)	合同 金额	合同签定 时间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说明： 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附件五、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附件六、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